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分別透過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新繼發展收購事項、Accordcity出售事項及新澤管理出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分別透過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036,128,856 (100.0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A)(i).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董事。	1,036,128,856 (100.0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A)(ii).	重選孫立勳先生為董事。	1,036,128,856 (100.0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A)(iii).	重選陳樂文先生為董事。	1,036,128,856 (100.0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30,954,094 (99.501%)*	5,174,762 (0.499%)*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6,128,856 (100.000%)*	0 (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4(1).	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附註 1)	1,025,875,654 (99.010%)*	10,253,202 (0.99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4(2).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附註 1)	1,030,954,094 (99.501%)*	5,174,762 (0.499%)*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4(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附註 1)	1,025,875,654 (99.010%)*	10,253,202 (0.990%)*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	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附註 1)	1,025,887,654 (99.012%)*	10,241,202 (0.988%)*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附註1：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4,606,64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 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2)	209,863,732 (100.0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逾 50% 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份之投票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附註2：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4,606,646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賣方、Onsite、亞洲金融、亞洲保險、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新繼發展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賣方、Onsite、亞洲金融、亞洲保險、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新繼發展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持有890,618,97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433,987,67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6%）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而言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